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4 年罪犯食用肉类、蔬菜采购

2、预算金额：肉类 A 包（需求和单价详见采购需求明细表一）预算金额¥：2154731.00 元；蔬菜 B 包（需求和单价详见采购需求明细表二）预算金额¥：2059172.00 元；总预算金额为 4213903.00 元。

3、报价及最高限价：投标报价包含产品价格、运输、装卸、售后服务、保险、搬运费、税金等所有费用。最高限价以价格审核机构审核询价报告为准，单价不能超过价格审核后各种物品单价，总价不能超过价格审核后我狱预算总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报价采用统一报“投标折扣率（下浮率）%”的方式。即：合同结算价=最高限价 x（1-下浮率%）。

二、采购清单

2024 年罪犯食用肉类 A 包采购需求明细(表一)

序号	品名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元)	备注
1	鲜猪肉	斤	30000	17.83	534900	
2	冻猪肉	斤	23000	13.33	306590	
3	鲜牛腩	斤	3000	44.33	132990	
4	光鹅肉	斤	2000	18.50	37000	去内脏
5	文昌鸡	斤	2400	16	38400	去内脏
6	鲜羊肉	斤	2000	52.67	105340	
7	鲜牛肉	斤	2800	47	131600	
8	鸡翅膀	斤	2000	9.33	18660	
9	鲜光鸡	斤	23000	10.50	241500	去内脏
10	鲜光鸭	斤	23000	8.67	199410	去内脏
11	热狗	斤	3000	6.5	19500	
12	冻鸡边	斤	2500	5	12500	
13	冻鸡腿	斤	2500	7	17500	

14	冻鸭边	斤	22000	4.5	99000	
15	冻猪脚	斤	2500	13.67	34175	短的
16	鱼肉丸	斤	3000	10.50	31500	
17	牛肉丸	斤	3000	12.33	36990	
18	腊肠	斤	7200	21.83	157176	
总计		斤	158900		2154731.00	

2024年罪犯食用蔬菜B包采购需求明细(表二)

序号	品名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元)	备注
1	白菜	斤	130000	3	390000	
2	莲花白	斤	80000	1.4	112000	
3	白萝卜	斤	50000	1.33	66500	
4	西红柿	斤	40000	2.20	88000	
5	韭菜	斤	5000	2.93	14650	
6	茄子	斤	45000	3	135000	
7	冬瓜	斤	50000	1.4	70000	
8	青瓜	斤	40000	3	120000	
9	豆芽	斤	36000	1.1	39600	
10	尖椒	斤	9000	2.5	22500	
11	白豆腐	斤	15000	3.37	50550	
12	西芹菜	斤	9000	3.3	29700	
13	鲜香菇	斤	4000	7.17	28680	
14	青菜	斤	100000	2.5	250000	
15	苦瓜	斤	20000	3.5	70000	
16	豆角	斤	20000	7	140000	
17	大蒜苗	斤	2000	7.43	14860	
18	小葱	斤	5000	5.97	29850	
19	香菜	斤	400	8.83	3532	
20	葫芦瓜	斤	35000	1.32	46200	
21	红萝卜	斤	25000	1.57	39250	
22	洋葱	斤	13000	2.23	28990	
23	空心菜	斤	15000	2.93	43950	

24	南瓜	斤	22000	1.03	22660	
25	酸菜	斤	15000	4.27	64050	
26	土豆	斤	45000	1.37	61650	
27	玉米粒	斤	14000	5.50	77000	
合计		斤	844400		2059172	

三、质量要求

1、罪犯伙食食品的质量参数详见 2024 年度罪犯食用肉类、蔬菜采购需求明细表；

2、疫情期间，不配送任何省外、境外冷链冷冻食品。

3、肉类必须新鲜、无异味、无杂质，均有检验检疫部门出具的合格证书及检验检疫证明。

4、蔬菜类必须新鲜、健康、无腐烂、农药残留检测结果符合国家规定食用标准。

5、包装要求：包装箱要完好、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

6、各类食品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四、配送要求

投标人必须对产品配送进行书面承诺，未进行承诺的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一）配送

1. 中标单位在合同标的范围内必须严格按照我狱通知在规定时间内配送安全、新鲜、符合国家标准食品。

2、不使用近期运输过境外冷链食品的车辆运送货物。

3、中标单位必须确定专人、专车，按照合同的规定配送到我狱指定地点。

4、中标单位必须指定专人参加配送及联系工作，必须保持 24 小时电话畅通，如果指定专人变更或者联系电话发生变化，必须及时通知采购单位。

5、中标单位必须保证食品质量和运输安全，凡因产品质量和配送途中的安全问题，均由中标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6、如遇临时任务，需要加菜或者台风天气等特殊情况，中标单位必须保证按时配送。

（二）存储

1、中标单位不使用近期储存过境外冷链食品的冻库储存贵单位货物。

2、中标单位须保证配送的食品存储场地环境卫生整洁，空气流通，符合国家卫生要求，避免腐坏、变质或被老鼠、蟑螂、蚂蚁等叮咬。

（三）验收

中标单位将食品送达指定地点后，由我狱执勤民警按照产品质量参数指标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食品由双方在供货清单上签字确认。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我狱有权拒收，所有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

五、质量保证

投标人必须书面承诺：

1. 配送的食品，从出厂开始到采购人食用结束全过程的各个环节，均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规范配送和存储保鲜，确保食品卫生安全。

2. 疫情防控期间所配送的食品必须严格按照省政府、省司法厅、省监

狱管理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加强食品管理有关文件要求进行配送；食品配送人员必须保证身体健康并且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定期体检。

六、售后服务

1. 投标人要按时、按质、按量、按合同做好供应服务工作，按照监管部门要求严把产品质量关。

2. 因配送物资质量、卫生问题给食用人员身心健康带来影响或发生疾病、中毒、伤亡等事故，投标人愿意承担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

3. 对标的物资提供质量保证，对验收发现问题食材应于当天无条件更换。

4. 确定工作认真负责、身体健康（持有身体健康证）的人员对接采购人，专人配送。

5. 严格执行配送标的的检验、留样、验收程序，对每批次出厂的配送标的都要留样备查。

6、定期接受随机抽样检查，检验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七、商务要求

（一）交付期与交货地点

中标人在合同规定的起止时间内，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标的物种类和数量，在指定时间送达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

（二）安全卫生检查

中标人必须接受由采购人有关职能部门组成的检查小组对标的物供应实施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

（三）标的物供应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八、供货时间和结算方式

1、供货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供货 12 个月，按月供货。

2、结算方式：根据每日实际供货品种、数量，按月结算。中标人配送采购人罪犯生活物资，由中标人先垫资，中标人将上月的供货税务发票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转账结清中标人供货款。

九、招标数量

（一）投标数量不得少于产品计划数量。中标价格确定后，严格按照中标价格签订合同，供货期内不因市场价格波动进行任何调整。

（二）招标总价含合同履行期间到政府扶贫网站购买扶贫产品款，中标人必须按照省政府最新文件精神 and 关于购买扶贫产品的相关文件精神执行。

十、合同签订及履约保证金：

1、中标人与监狱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合同。

2、合同签订后十五日内，中标人向监狱支付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如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按合同金额 5%）。在中标人履行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三十日内，监狱应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中标人以银行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需提交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3、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经调查属实的，酌情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

a、供应货物时间、品种、品牌、规格、数量和质量等级与合同或监狱指定不符，经协商不予及时退换，影响监狱正常生活改造秩序，监狱有权自行购买同

等质量的货物，采购费用从保证金扣除，两次以上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b、因中标人供货质量原因导致狱内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中标人工作原因导致狱内发生监管安全事故的，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c、中标人在商品配送期间应严格遵守监狱对于监管的有关规定，做好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自觉接受安全检查。中标人应将送货车辆、送货人员名单及基本情况送监狱审查备案，没有备案的人员、车辆不得送货。送货人员应遵守监狱安全管理规定，服从管理。关好车门、窗、保管好工具和私人物品。不得乱跑乱看乱打听，不得与服刑人员交谈供货以外的事情，不得在外面散布监狱内的消息，严禁携带手机等通讯工具，严禁违法、违禁品流入狱内。发生以上情况，给监狱监管安全造成影响，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d、除不可抗拒力外，中标人无故不能完成合同履行、监狱疫情防控及应急保障相关要求，导致监狱出现重大安全风险的，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